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颂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有关要求，监事会对 2023 年年度报告发表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作为公司监事，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政策并能够严格执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对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在制订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作出了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1 元（含税）、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充分回报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支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风险低、安全性高和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即任一时点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在授权期限内该额度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六、《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的相关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七、《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监事钱荣华先生、黄龙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3 年度在公司 领取的薪酬（税前）
1	张颂燕	监事	/
2	成佳	监事	/
3	黄猛	监事	/
4	钱荣华	职工监事	77.61
5	黄龙	职工监事	37.70
6	季盈盈（离任）	职工监事	2.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如下：

投保人：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责任限额：不高于人民币 1 亿元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满后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和会计政策规定，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合理，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认真履行了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特此决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3 日